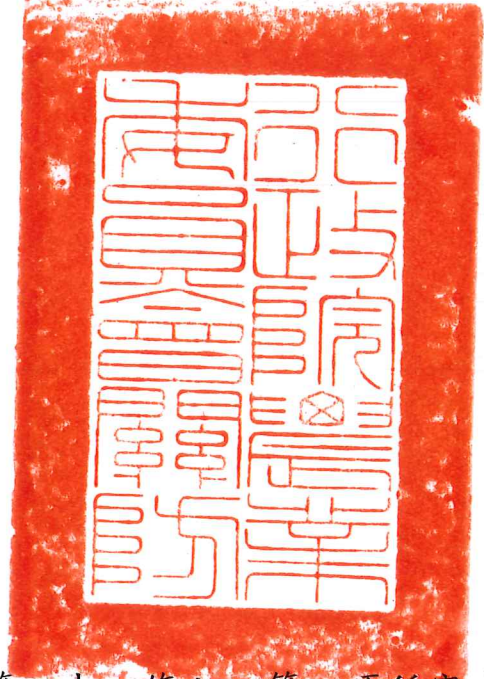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51481792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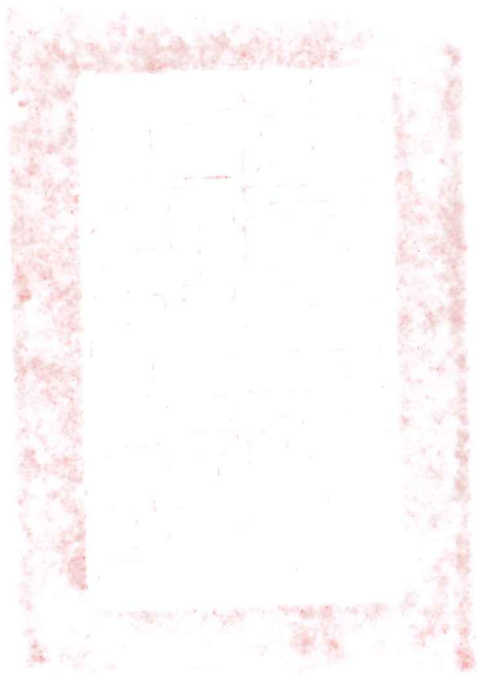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『一定期間』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，『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』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、口蹄疫及狂犬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運輸工具所有人於一定期間內，有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行為，或因其故意致使第三人以其運輸工具從事該項行為，而散播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或有散播之虞者，其運輸工具應予沒入。其所定『一定期間』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；所定「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」如下：

- 一、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。
- 二、口蹄疫。
- 三、狂犬病。

主任委員 曹啟鴻



敬啟者 會員委託